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2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激励计划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2,4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3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88,14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4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1,000股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时，因3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3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所涉32,900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合计204,440股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及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以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25,043,452股变更为524,839,012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525,043,452元减少为524,839,012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4年7月12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蒋宏、李栋兵

4、联系电话：0871-63193176

5、联系传真：0871-63193176

6、联系邮箱：zqb@ynsnjt.com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1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昆明恒隆广场办公楼39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940,1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7.60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何祖训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宏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18,617	99.8149	10,600	0.185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9,929,574	99.9976	10,600	0.00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718,617	99.8149	10,600	0.1851	0	0.0000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718,617	99.8149	10,600	0.185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涉及关联股东何祖训、何乔关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月斌、何宝见、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61,016,651股、60,234,612股、40,156,407股、40,156,407股、52,646,880股，持股数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86.5092%）的回避表决，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其他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敏、李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11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张秀梅女士、李永连先生、周丹丹女士3位监事全部现场出席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秀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本次担保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官炳政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31日

注册资本：96950.667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新业路31号远创国际蓝湾创意园B区1号楼202室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模具、计算机软硬件、大规模集成电路、自动化系统、网络及监控工程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信息化系统的集成、销售、安装、调试、维护；以上业务的技术服务、咨询及培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5,961,879,130.52元，负债总额为10,418,364,506.2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5,287,960,374.22元。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5,647,595,165.9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3,149,674.13元。

截至2024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16,654,179,277.92元，负债总额为11,006,771,724.2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资产为5,376,721,354.01元。2024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为1,464,361,159.7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8,419,216.61元。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

4、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本次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1,592.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32%。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1,592.9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3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7月11日上午9点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拟以其持有的土地及房产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期限等具体条款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7月29日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29日14:00在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2024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研发中心第十七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上述议案均为特别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传真在2024年7月25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042（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4、登记时间：2024年7月25日（9:00至11:30，14:00至16:30）；

5、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寄地址：青岛市郑州路43号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66042；传真：0532-84011517

6、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孙志慧

联系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号码：0532-84011517

电子邮箱：sunzh@mesnac.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73"，投票简称为"软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29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29日9:15至2024年7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明确指示，则由本公司（本人）之代表酌情决定投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注册（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4年月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2024年月日至年月日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议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有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予以注销。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3、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4、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6、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7、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2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26,800份予以注销。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4年3月16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注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刘洋、乔宽、谭科科主动辞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予以注销。其中，刘洋获授限制性股票12,000股，股票期权18,000份；乔宽获授限制性股票7,500股，股票期权22,500份；谭科科获授限制性股票7,200股，股票期权28,800份。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6,700股，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总数的0.17%，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3%。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9,300份。

2、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行权的股票期权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进行注销；其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969,506,6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8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3年6月8日实施完毕。

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014,309,87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6月7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同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的，应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则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进行2022年度和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时，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收，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时不再发放对应现金股利，故公司无需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8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03,062元。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559,400	5.28	-26,700	53,532,700	5.2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60,750,474	94.72	0	960,750,474	94.72
三、股份总数	1,014,309,874	100	-26,700	1,014,283,174	100

*截止至2024年7月10日，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六、法律意见

经审议，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回购价格的确定符合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得到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需就前述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程序。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盈利：12,380万元-14,680万元	盈利：7,699.5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60.79%-90.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9,380万元-11,180万元	盈利：6,861.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6.71%-62.9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380万元-14,6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680.50万元到6,980.50万元，同比增加60.79%到90.66%。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380万元到11,18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18.87万元到4,318.87万元，同比增加36.71%到62.95%。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699.5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861.13万元。

（二）每股收益：0.24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公司汽车被动安全业务收入稳健增长，随着原材料价格回落等因素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略有提升；

2、公司优化管理流程，通过精细化管理，有效降低了管理费用的支出；同时公司计入管理费用中的股份支付费用同比减少；

3、公司2024年上半年出售了部分股权资产，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布局，加大市场辐射的深度和广度，同时为了进一步巩固、提升与北美地区汽车工业等行业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拟在墨西哥设立子公司Mattesco Mexico，投资建设公司墨西哥生产基地。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90%，德恩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设立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工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MATTESCO MEXICO S.A DE C.V.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0比索

注册地址：Ciudad de San Luis Potosi，Estado de San Luis Potosi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相关零部件、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电机零件和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注塑、铸铝零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医疗器械零件和组件、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开发和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90%，德恩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6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立案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预期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万元及原告为维权支付的鉴定费、调查费及律师费80.2万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就陈春财、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江山金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公司商业秘密（六氟磷酸锂产品技术秘密信息）的侵权行为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已于2023年8月7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0）。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受理该案件后，被告金石集团对管辖权提出了异议，经审理，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了被告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金石集团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最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裁定，该案件移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浙01 民初1424 号《案件受理通知书》。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公告事项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诉讼事项中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就商业秘密侵权纠纷案件主张赔偿权利，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直接的负面影响。但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09 证券简称：神驰机电 公告编号：2024-041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2.5亿元调整为3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一、本次到期赎回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北碚支行购买了金额为8,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由公司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8,000万元，实现收益104.55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31.95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8	—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9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61.56	—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25.93	—
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7.85	—
7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04.55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9.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17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4,000
12	合计	57,000	43,000	454.97	14,000
13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14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83
1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01
1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1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000

特此公告。

神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33 证券简称：新兴装备 公告编号：2024-034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控股股东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汇通"）计划自2024年2月6日（含）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超过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不低于8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长安汇通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7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已达到拟增持数量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31.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汇通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安汇通出具的《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计划增持主体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69号陕西国际体育之窗3号楼1210室。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长安汇通持有公司股份22,50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8%。

4、长安汇通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长安汇通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数量不超过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不低于8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长安汇通将根据公司股票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长安汇通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长安汇通将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实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

5、本次增持并非基于长安汇通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6、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增持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在法定的锁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相关承诺

长安汇通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为长安汇通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长安汇通自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7月1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64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0%，已达到拟增持数量的上限，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631.8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安汇通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2,506,300	19.18	24,153,300	20.5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6,300	19.18	24,153,300	2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增持计划内容的情形。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增持主体长安汇通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五、备查文件

1、《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05 证券简称：晶方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3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3,520	443,520	2024年7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业绩不达标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443,52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未解锁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司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并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截止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李瀚宇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晶方科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第一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情形"之"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应当进行回购注销"的规定，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副总经理钱孝青等10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443,52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290862）。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6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3,520	-443,52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2,171,706	0	652,171,706
股份合计	652,615,226	-443,520	652,171,706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以及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